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778
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81年5月28日至1981年11月30日)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2
二、联塞部队的行动	4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4
B. 联络和合作	5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5
D. 维持停火	6
E. 维持现状	7
F. 地雷	7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情况正常化	7
三、联合国民警	10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0
五、秘书长的斡旋	11
六、财政问题	13
七、意见	15
地图：联塞部队的部署，1981年11月	17

导 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叙述自1981年5月28日起至1981年11月30日止的事态发展，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1981年6月4日第486(1981)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补入最新的资料。

2. 安全理事会第486(1981)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1979年5月19日)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敦促各方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决议还请我继续我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1年11月30日以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这些方面的情况发展概要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一.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载列截至1981年11月30日联塞部队的军力：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 - UNAB 20	280
	宪兵连	6 291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7
	皇家第2 2e 团第2e 营	476
	通信连	19
丹麦	宪兵连	13 515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 - DANCON XXXVI	323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宪兵连	13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5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营—UN 79C	359
	宪兵连	14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19
	英国特遣队总部	7
	装甲侦察连—	
	B 连—13/18 皇家轻骑队	119
	皇家团第2营	320
	联塞部队总部后备团	42
	工兵分遣队	8
	通信连	55
	陆军航空小队	19
	运输连	101
	医疗所	6
	军械分遣队	14
	工场	39
	宪兵连	8
	皇家空军 8 4 中队 B 小队	
	(旋风式直升机)	38
		795
		2340

民 警

澳大利亚	20
瑞典	14
联塞部队总计	2374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有2人死亡。这使联塞部队自1964年成立以来的死亡人数增至121人。

5. 联塞部队目前的详细部署情况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6. 雨果·戈比先生仍然是我派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联塞部队将继续由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指挥。

三 联塞部队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当初由安全理事会在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1981年6月4日第486(1981)号决议。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¹

¹ 参看S/14275, 第7段, 脚注。

8. 联塞部队继续监视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与土族塞人部队之间的停火线并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事(见下面D节)。它还根据其维持正常状态的职权,继续努力保护在停火线之间地区从事和平活动的平民的安全(见下面E节)。

9. 联塞部队继续尽力履行其维护住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的职务(见下面C和G节)。

10. 联塞部队继续对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

11. 此外,联塞部队继续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并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合作进行的救济工作(见第39—43段)。它还继续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于1977年6月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部队的一些职务(见S/13369,第12段)。

B. 联络和合作

12. 联塞部队继续强调需要得到各个级别的充分联络和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双方都对这项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联塞部队同土耳其与土族塞人部队之间和它同国民警卫队之间的联络仍然是令人满意的。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限制联塞部队行动自由的事件总共发生了41起。其中6起与国民警卫队有关,35起与土耳其部队或土族塞人部队有关。后一数目有显著的增加。如我1980年6月3日的报告(S/13972,第13段)所述,联塞部队同有关当局就联塞部队在北部的行动问题详细讨论之后,土族塞人当局于1979年12月颁布了一套新的准则。虽然新的准则使情况有所改进,但由于使用检查站有一定的时间,而且开放给联塞部队的路线也有限制,以致联塞部队车辆的通行仍然受到限制。土族塞人当局又进一步限制了联塞部队前往里佐卡尔帕索和利米尼蒂斯的行动自由。联塞部队正在努力为改善这个局势进行谈判。

D. 维持停火

14. 联塞部队利用观察站系统对停火线之间的地区进行监视，观察站共有 133 个，其中 64 个有人常驻。必要时还布置岗哨，以观察容易发生冲突的地区。同时，机动巡逻队则日夜巡逻。这种固定监视与机动侦察系统相互配合的办法，使联塞部队得以对停火线不断进行监视，能够提供确定违反停火事件所需的情报，以及具有立即采取行动的能力。

15. 从 7 月 29 日至 10 月 14 日，联塞部队对其进行有效观察行动的能力作了全面和详细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存在若干缺陷，现正设法通过更好利用现有资源对某些观察站的结构和位置稍加改进以及置备更有效的观察设备等办法来克服这些缺陷。

16. 改善联合国巡逻道路的工程正在进行，该路线贯穿停火线之间整个地区。这项工程完成后，联塞部队可进一步缩短应变的时间，减少行动的费用，从而提高监视停火线的能力。

17. 8 月 29 日，国民警卫队的一辆补给汽车驶进尼科西亚缓冲区的街道，土耳其军队开枪警告，局势随告紧张。问题最后获得满意解决。除此以外，射击事件的性质与次数，越过停火线和在停火线前方构筑工事的情况，自我上次的报告（见 S/490, 第 15 段）以来，基本上没有改变。联塞部队同对立双方维持良好的通讯和联络渠道，因而能够控制任何违反停火的行为。

18. 改善现有据点和构筑新防御工事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对于大多数涉及停火线后面双方据点的情况，联塞部队都同意这种改善严格说来是防卫性的因而是不具挑衅性的。但在某些情形下，因为对于在停火线上或停火线后的邻近地方建筑新据点到底对现状会有多大影响意见分歧，以致无法达成协议。

19. 自上次报告以来，双方的空中活动显著减少。6 月 1 日两架土耳其部队的 F 5 战斗机飞越停火线进入缓冲区以南上空。11 月 5 日两架土耳其部队的 F 4 战

战斗机从两处飞将缓冲区，在塞浦路斯北部上空进行未经宣布的空中演习。对这两起事件都提出了抗议，联塞部队利用现有联络渠道防止了局势恶化。

E. 维持现状

20. 停火线横跨全岛，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围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到东海岸法马古斯塔南方的德赫林尼亚地区，长约 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全部面积约占全岛陆地面积的 3 %，其宽度从 20 公尺到 7 公里不等。

21. 某些地区对于停火线的划分仍有争执。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马马里村以北的奥夫戈斯河谷，上次报告 (S/14490 , 第 20 段) 提到的临时协议仍然有效。按照该协议，土耳其部队和联塞部队都不进入争执的地区巡逻。

F. 地雷

22. 从上次报告 (见 S/14490 , 第 21 段) 以来，地雷危害的严重性并未稍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两起联合国人员被地雷炸伤的严重事件。7月 31 日，一名瑞典士兵在扑灭野火时在未设标志的雷区踏上一处地雷，脚和手腕受伤。9月 23 日一名英国士兵在标志不充分的雷区遇到地雷爆炸，脚和手臂受伤。现已在发生事件的这些地区设立了篱笆和标志。联塞部队继续改进已知或可疑布雷区周围的标志和障碍物，并执行一项检查和记录方案。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同联塞部队合作，在布雷区重新树立标志和提供布雷区记录。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情况正常化

23. 联塞部队继续为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执行人道工作。他们可以继续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以探亲或其他理由，直接申请和通过联塞部队的斡旋到南方作短期探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547 名希族塞人以探亲理由前往南方，另有 52 名希族塞人以医疗为理由前往南方。

24. 持有外国护照自外国返回该岛北方探亲的希族塞人的处境日益恶化，因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批准任何这类的访问。自从1979年4月以来，未能安排在南方就学的儿童访问他们住在北方的父母或祖父母。但是在一些所谓特别通融的案件中，有些访问例外得到批准。联塞部队正在人道主义的基础上进行斡旋，设法改善这种情况。

25. 希族塞人从北方永久南迁的速度比以前加快。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永久南迁的人数总计有96人。目前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计有1,076人。联塞部队继续监督这种迁移，以保证确属自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土族塞人迁往南方，有两名土族塞人返回北方。

26. 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北方的两所希族塞人小学的情况没有多少改变（参看S/14490，第24段）。圣特里亚斯的学校现有学生31名，里佐卡帕索的学校则有61名。

27. 自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已有11名马龙派教徒永久南迁。住在停火线两方的马龙派教徒仍旧经常联系。在北方，这些教徒享有相当的行动自由，南北之间互访很频繁，但须逐一特别安排。

28. 联塞部队人员在北方执行某些人道主义工作时，仍有机会同北方的希族塞人私下交谈。但是实际上他们只限于同那些申请永久迁往南方的希族塞人交谈，一般来说，没有机会同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交谈。

29. 联塞部队人员仍旧定期访问住在南方的土族塞人，他们仍与北方的亲属保持联系。

30. 联塞部队为了促进情况正常化，正继续便利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经济活动。特别是，缓冲区许多地方的农业活动非常兴旺，联塞部队在必要时护送农民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护送农民前往停火线之间地区共达5,300人工时。尼科西亚东部的凯马克利农田仍属特殊情况那里受每年同土族塞人一

方谈判达成的特别安排节制。联塞部队指挥官同土耳其部队参谋长于1981年11月27日就1981—1982年耕作季节的另一项这样的安排达成了协议。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缓冲区内农业以外的经济活动也有了增长。联塞部队继续设法帮助缓冲区内的一些工厂迁移资产（参看S/14490，第28段）。它于1980年8月20日开始作出这种努力。

32. 上次报告（S/14490，第29段）中提到，尼科西亚第二期下水道工程的规划工作正在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协商进行。该项工程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主持下，由联塞部队协助，在尼科西亚的两部分地区进行。

33. 由开发计划署协助的尼科西亚总计划工程，已在工程管理人到任后，于1980年12月开始，虽然稍微落后于预定进度，但是正在按计划进行。这项工程对尼科西亚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都有益处。它在三名国际征聘的长期专家和负责尼科西亚城市规划各方面工作的若干短期顾问协助下进行。这个国际顾问小组于1981年11月底举行第一次会议，审查工程进度。

34. 1981年2、3月间，一个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特派团访问了塞浦路斯，评价两族关于工业发展事务新的一期工程的需要（参看S/14490，第31段）。目前正继续认真讨论特派团的各项建议。为了推动这一期工程，确保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能公平受益非常重要。

35. 开发计划署协助土族塞人举办了一个陶瓷工艺训练方案。这个方案于1981年3月开始，指派了一名这方面的专家，将继续到1982年9月为止。这项援助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制陶训练设备的形式提供的援助密切相关。

36. 自从1981年1月以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主办的一个项目下，有一名地中海热防治专家从事防治工作。这个援助项目对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都有益处，目前定于1982年1月结束。

37. 停火线两边的邮件和红十字会电报的递送，仍继续由联塞部队办理。

三、联合国民警

38. 联合国民民警继续派驻各地，以辅助联塞部队军事单位，并同塞浦路斯各方和土族塞人警方密切联系执行任务。联合国民警对于在停火线间地区维持法律和秩序，并对保护平民、特别是在存在两族问题地区的平民，都有所帮助。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停火线间地区的移动，护送人民从北部到南部以及从南部到北部，调查涉及影响到两族关系的犯罪活动的控诉，并且在北部向希族塞人居民分发福利金和照顾他们的福利，以及照顾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福利。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39. 自我1981年5月27日提出报告(S/14490)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请求，继续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身份，援助该岛流离失所的穷苦人民。这些活动的规模将继续调整，以照应目前的需要。

40. 1981年的方案提供\$1,400万来资助18个项目。这项方案是由塞浦路斯红十字会进行协调的，方案工作包括参与建造临时住房和一间综合医院，在国外购置保健、教育和农业部门所需设备和用品，以及专业训练。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S/14490，第37段)以来，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的捐助情况没有变化。

41. 联塞部队继续运送食物和其他物品支持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自1974年以来，救济方案的主要捐助者是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塞部队的设施所分发或发放的救济物品共达615.6吨，其中包括：向北部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运送的284辆卡车的食物、衣服、汽油和柴油568吨；向北部土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运送的13辆卡车物品47.6吨。1974年8月以来，向北部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提供的救济物品共计20,589吨，向土族塞人提供的共计18,640吨。

42.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民警分发给北部希族塞人的社会救济金共达 126,623. 550 塞镑。

43. 联塞部队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以救护车或直升机进行撤离工作。此外，还定期向土族塞人运送药品，并对紧急需索药品的要求立即予以满足。

五 秘书长的斡旋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所交付，并经随后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81 年 6 月 4 日第 486(1981)号决议所延续的斡旋任务。自我上次的报告以来，1980 年 8 月 9 日在我的特别代表戈比先生亲自主持下恢复举行的两族谈判，一直定期举行，希族塞人一方的代表是乔治·约安尼季斯先生，土族塞人一方的代表是乌米特·苏莱曼·翁南先生。

45. 由于该岛举行选举，双方同意在 1981 年 5 月底和 6 月期间暂时停止两族会谈。在恢复谈判后不久，即 1981 年 8 月 5 日，土族塞人谈判人员提出了土族一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提案，包括一份地图，图上标出建议的领土安排。8 月 19 日，双方谈判人员同意今后每次会议都讨论全部四个议程项目，以便加快谈判的速度和便利，谈判的进展。8 月 26 日，希族塞人的谈判人员提出了希族一方对土族塞人新提案的意见，并于 9 月 9 日就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提案。土族塞人的谈判人员在 9 月 16 日举行的两族谈判会议上就这些提案发表了意见。

46. 在两族都提出了新提案后，鉴于双方意见仍然存在着很大距离，9 月份我将我的特别代表召回纽约，协商克服这些困难的途径和办法，包括或许就谈判现状作出评价，以求有助于两族谈判的进展。9 月底，我在纽约同土耳其和希腊的外交部长交换了意见，并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和阿塔克尔博士交换了意见。10 月

12日和13日，我在纽约还有机会同基普里亚努总统讨论了该岛局势，当时有外交部长罗兰季斯在场。

47. 戈比先生回到塞浦路斯后，于1981年10月16日恢复了两族会谈。同双方继续进行了紧张协商。10月22日，戈比先生代表我向基普里亚努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递交了一份预发的非正式文件，内有对塞浦路斯问题某些方面谈判现状的一些“评价”。希族塞人一方于11月10日通知我的特别代表，对此非正式文件的内容持保留态度，但要等到正式文件提出后，在两族会谈时全面说明其意见。土族塞人一方向戈比先生表示，准备在两族会谈的范围内讨论这一“评价”。我的特别代表在11月18日举行的两族会谈会议上正式提出了该“评价”，供双方审议。双方提出了他们对“评价”的初步意见和一般评论。双方谈判人员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在安全理事会托付给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的范围内继续努力，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正持久解决作出贡献。

48. 以前报告过(S/14490, 第46段)，1981年4月22日戈比先生代表我宣布，关于设立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一事，双方已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达成了协议。委员会由三个成员组成：两族各派出一名“人道主义人士”另一名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此目的而选出的，经双方同意而由秘书长任命的官员——克劳德·皮洛德先生。委员会于1981年7月14日开始讨论，但即刻遭遇到一些程序上的困难，尽管委员会的三名成员都作出了积极的努力，还是未能开始其追查和清点两个社区失踪人士的实质工作。委员会在于总部和尼科西亚两地进行的为便利其工作的非正式意见交流后，于11月26日复会，并收到其第三名成员提出的解决悬而未决的程序困难的提案的订正本。

六. 财政问题

49. 自从联塞部队在1964年3月27日组成时起，至1981年12月15日止，共有66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约计\$ 27,900万。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用款项的投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 780万。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迄今收到大约\$ 28,680万，供联合国支付截至1981年12月15日止这一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

50. 自联塞部队组成时起至1981年12月15日止这一期间，联合国所承担的联塞部队的行动费用估计为\$ 38,390万。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截至目前收到\$ 28,680万，比上述所需\$ 38,390万大约短少\$ 9,710万。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预期将来还可以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尚未缴付的款项约\$ 460万。

51.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 28,680万之外，再加上预期可以收到的\$ 460万，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1964年3月以来所收到的款项预期共计\$ 29,140万左右。这个数字与所需约\$ 38,390万的开支比较，尚差\$ 9,250万。因此，除非在1981年12月15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赤字将为\$ 9,250万。

52.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1981年12月15日之后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六个月，估计如保持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以及继续承担目前偿还费用的责任则本组织需要多承担联塞部队的费用约\$ 1,460万，细目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208
军务费用	1, 747
房地租金	793
口粮	872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1, 975
杂费和临时费	200
	<u>第一部分共计</u>
	5, 795

二、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额外费用

薪金和津贴	8, 000
特遣队装备	75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u>第二部分共计</u>
	8, 850
	<u>(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u>
	14, 645

53. 上述今后六个月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将要由自愿捐款支付，并不反映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这个行动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事实上，部队派遣国按特遣队在本国服役所将支付的经常费用(即经常的薪金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资费用)，以及部队派遣国同意自行负担而不须联合国偿还的那些额外的特别费用，都未计算在内。部队派遣国政府通知我，它们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每六个月任务期间约为\$3, 450万。因此，下一个六个月期间，须由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估计为\$4, 910万。就这一点来说，秘书长对爱尔兰政府最近决定放弃数额为\$1, 985, 971的偿还要求，表示感激，这笔数额是1971年7月至1973年10月这段期间爱尔兰特遣队参加联塞部队的费用。

54.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1981年12月15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自愿捐款共计\$ 10,710万。

七、意见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寻求塞浦路斯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经历了快速的演变。两族谈判的双方都提出了新的、或是经修正的提议。双方现在首次在宪政安排之外又提出具体的领土安排，并附有地图，作为全面解决的拟议基础。随后，我的特别代表又在10月22日代表我提出一份对塞浦路斯问题若干方面进行谈判的情况的部分评价报告。该文件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的范围内编写的，其用意不在于提出建议来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基础；它只是分析了双方的立场，并试图指出若干主要的共同点和共距点。在这方面，该文件提出了一些主要是从同时审查双方立场而得出的意见或工作假设，作为谈判者就这些点上进行有成果的谈判的参数。其他的要点则保留到谈判的较后阶段。

56. 我希望，在两族谈判中审议“评价”文件，将标志着在寻求谈判解决的漫长过程中一个新的和有成效的开端。正如我在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塞浦路斯问题若要实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则除了通过具体的、有效的谈判过程之外别无他途。在我看来，两族谈判是实行这个过程的最佳可行办法，而评价文件则为这个过程提供基础和实质的一项坚决的努力。现在就要看各方怎么利用这些提供给他们的机会进行有成效的谈判了。

57. 关于失踪人士问题方面，我十分关切地注视着失踪人士委员会遭遇到主要是程序上的各种困难，使它不能进行具体的调查任务，这原是它设立的目标。我的代表在过去几个星期以来进行的密切协商和非正式交换意见，在某点上似乎对该委员会解决那些阻碍进展的悬而未决的程序问题——这些问题都不是一定解决不了的——展露了一些希望。该委员会仍有机会本着诚意和相互合作的精神来致力于解决这个棘手的人道主义问题。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继续通过监督停火线履行其不可或缺的职责，以便防止战事复发，为停火线之间地区提供安全保障，照顾在他族控制地区的塞浦路斯居民的安全与福利以及支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的救济行动。这些活动对维持塞岛局势的平静作出了重大贡献。

59. 鉴于当地的局势与政治发展，我再次得出以下的结论：联塞部队仍需继续留驻，以便帮助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可以最佳方式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条件。我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按照既定惯例，我已就这一问题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将在结束协商时，立即将这些协商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0. 联塞部队帐目上的亏绌，其中包括这段期间的亏绌，目前估计约为9,250万美元。上次就部队派遣国政府提出的要求—有时这些要求只占它们维持特遣部队实际费用的一小部分—付款时是1981年4月，而只是支付1976年7月提出的要求。我恳切希望各国政府能够慷慨响应我所提出的志愿捐款呼吁，也迫切希望过去没有捐过款的会员国能够检查一下它们在这方面的立场。我也希望驻在塞浦路斯的各方能够合作想出适当的安排，对部队的费用，其中包括水电费和便利部队执行职务的其他费用，承担起合理的一份。

61. 本报告也让我又有一次机会对于向联塞部队提供特遣人员的各国政府表示深切的感谢，不但因为它们交由联合国指挥的部队有优异的表现，而且由于它们承担了巨大的财政负担。我也要在此向提供志愿捐款的那些政府，就他们对这一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62. 在结束本报告前，我要向下列人士表示我至深的感谢：我本人派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雨果·戈比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冈瑟·格雷德尔少将以及联塞部队的官兵和文职人员，他们以值得效法的效率和热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们的的重要而困难的任务。

